

启政复〔2025〕72号

市政府关于吕四港镇区（0014单元）吕四港新城启动区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吕四港镇区（0014单元）吕四港新城启动区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吕政发〔202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吕四港镇区（0014单元）吕四港新城启动区部分地块详细规划。

A-01-06地块用地面积为3.17公顷，原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调整后，该地块分为社会停车场用地（A-01-06-01地块）和城镇住宅用地（A-01-06-02地块）。A-01-06-01地块用地面积为1.26公顷；A-01-06-02地块，用地面积为1.91公顷，控制指标

为 $1.01 \leq \text{容积率}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60 米，地下空间利用 ≤ 12 米。

A-01-07 地块用地面积为 2.72 公顷，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调整后，控制指标为 $1.01 \leq \text{容积率}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60 米，地下空间利用 ≤ 12 米。

A-01-14 地块用地面积为 3.03 公顷，原用地性质为公园/防护绿地，调整后，该地块分为社会停车场用地（A-01-14-01 地块）和公园/防护绿地（A-01-14-02 地块）。A-01-14-01 地块用地面积为 1.97 公顷；A-01-14-02 地块用地面积为 1.06 公顷，绿地率 $\geq 80\%$ 。

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批复的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